

香港女同盟會回應

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二次報告

1.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多個公約的審議中，都有促請香港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。同樣地，在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中也有要求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。剛過去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聽証會中，委員批評香港政府「公眾教育反性傾向歧」這個立場軟而無力，更質問如果沒有立法，怎麼禁止歧視？但見到政府在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報告中，繼續政府現時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立場是甚麼？有沒有立法時間表？
2. 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先生多次表示支持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，過去幾個月多個民意調查皆反映有大約6成市民支持立法。而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仍然沒有立法，即使是諮詢計劃也沒有，是甚麼原因？是不是因為少數的宗教人士反對？
3. 就政府所理解，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宗教人士的原因是甚麼？就本會的理解，反對原因有二：i) 以為立法會引申所為「逆向歧視」，例如父母不可以反對子女與同性結婚；ii) 以為立法會帶來同性婚姻；iii) 對歧視法例概念的誤解，例如其中一位宗教人士認為：「性向可以變，相反性別、種族就不會變，故若政府為一樣「可改變」條件去立例保障，將會很荒謬。」政府會因應這這些原因，推出甚麼公眾教育，以澄清他們的誤解？
4. 香港女同盟就分別於2005年及2012年發表女性因性傾向受到歧視的調查報告，2005年的調查中，有39%的受訪者曾受到歧視，到2012年的調查曾受歧視的比率上升至50%，其中最嚴重的重災區是教育範疇，有31%的被訪者曾受歧視，其中更有11人被退學。數據如下：

在校內受到的歧視對待	人數	
	是	可能是
被轉介至學校社工		
被學校通知家長	41	9
被罰	26	13
不被擔任校內職務	12	8
被退學	11	13
不被許可入讀	5	5

此外，我們收集到以下個案：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小學	案主因性傾向被班主任針對、無理懲罰，並要求同學不要與她接觸。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中學	案主因被女朋友的第三者在校外毆打，案主報警求助，反被校方聲稱因破壞校譽而記大過，及被社工不停詢問其性傾向。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中學	訓導主任經常為難案主及其他中性打扮的學生，認為短頭髮是標奇立異，更被質疑學習能力。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中學	老師以戲弄的態度問案主「你會贊成同性婚姻嗎」；有同學在案主背後說「死基婆，點解會鍾意女人... ..」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中學	老師說案主是「引人注意」，及教壞其他同學成為同性戀者。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中學	校內老師以「死基婆」稱呼女同志，更要求案主及其他懷疑是同志的學生比其他人多做功課。

調查顯示性傾向歧視的情況日趨嚴重，尤其是在學內的歧視性況。表示政府過去的公眾教育並不成功，請問政府現計劃以甚麼方法禁止校內的歧視？